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2529)

总目： (62) 房屋署

分目： (-) 没有指定

纲领： (2) 私营房屋

管制人员：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(房屋) (应耀康)

局长：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

问题：

就「执行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（第621章），规管一手住宅物业的销售」事宜，当局可否告知本委员会：

- a. 17/18年度用于这方面工作的人员编制及开支分别为何？
- b. 自条例生效自今，当局共收到多少宗投诉案个案，请列出当中根据投诉性质分类数字，这些投诉经过当局调查后的结果为何？
- c. 自条例生效自今，当局共进行多少次实地巡视？当中多少次发现涉嫌违反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的行为？以及有多少次是未有事前知会发展商而进行的突击巡察？

提问人： 柯创盛议员（议员问题编号： 9）

答复：

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（销售监管局）于2017-18年度的编制是42人，预算经常开支是5,190万元。

由2013年4月29日《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》（《条例》）（第621章）生效至2016年年底，销售监管局共接获229宗投诉。

按年的投诉个案数字，以及按投诉性质分类数字如下：

	投诉类别	2013年 (由4月29日起)	2014年	2015年	2016年	累计总数
(a)	售楼说明书	4	10	12	9	35
(b)	价单	1	1	0	4	6
(c)	销售安排	14	10	6	6	36
(d)	示范单位	0	0	0	2	2
(e)	参观已落成 物业	0	5	1	0	6
(f)	临时买卖合同及 / 或买 卖合约	1	0	1	0	2
(g)	成交纪录册	1	1	0	1	3
(h)	广告	2	6	15	27	50
(i)	网页	1	0	0	0	1
(j)	失实陈述及 / 或传布虚 假或具误导 性资料	6	15	9	10	40
(k)	其他	5	24	8	11	48
	总数	35	72	52	70	229

上述229宗投诉，当中181宗与《条例》有关，其余的48宗与《条例》无关。与《条例》有关的181宗投诉中，有1宗已作出检控并已定罪，另有144宗不成立。销售监管局仍在跟进其余36宗投诉。除就所接获的投诉及传媒查询进行调查外，销售监管局亦会主动检视相关销售文件，如发现涉嫌违反《条例》的情况，会立案进行调查。由《条例》生效至今，共有3宗个案，包括以上1宗投诉及2宗主动调查个案，因违反《条例》而被检控及定罪。

销售监管局会对销售处、示范单位，以及因应不同个案及销售情况，采取适当的巡查行动，包括进行突击巡查。如发现任何涉嫌违反《条例》的情况，会立案进行调查。由《条例》生效至2016年年底，局方共进行了2 720次巡查。

- 完 -